

平利县林业局

平林函〔2025〕131号

签发人：李仕敬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91号 提案的复函

周金星、袁玉芳、杨永星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防救能力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救火装备，我局会定期更新补齐防火物资库，同时给林场发放防火物资，各镇都设有防火物资库。增压水车和无人机，因资金不足，暂时无法实现，待政策允许后方可配备。

关于加快林区防火路建设，应先由当地镇政府给县政府书面报告申请建设，再经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查，看是否符合《森林法》及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，并经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具体林地征占用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。我局无森林防火道路审批权，但会在林地征占用手续办理方面积极配合，力促解决。

关于消防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各镇设立了微型消防站，我局组建了一支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，后续将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强培训

及演练，提升救援和战斗力。

关于森林防火经费纳入镇级财政预算相关事宜，林业局将积极对接财政局力争纳入预算，同时最大限度争取防火物资及经费，解决镇村防火经费不足问题。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